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23日16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，沈永良、王永新、余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哲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，公司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